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39-3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核建”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国核建委托，担任中国核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和中国核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中国核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核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2. 2019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原则同意中国核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国核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GRANDWAY

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2020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7.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39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582.03万股。



GRANDWAY

2.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3月19日，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50分位水平；

（2）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50分位水平；

（3）2018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 Δ EVA为正。

2.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2018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询公开披露文件,公司2018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及经济增加值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同时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上述2、4项中的任一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 年 3 月 27 日